

中国文化社会组织 发展报告

Research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ultural-social Organizations

解学芳 臧志彭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本书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473176)资助

中国文化社会组织发展报告

解学芳 臧志彭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作为国内第一部专题研究文化社会组织的学术著作,本书由同济大学和华东政法大学研究团队在查阅中国社会组织网和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不含港澳台)社会组织网关于文化社会团体、文化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文化基金会公开数据的基础上联合研究完成。本书既探究文化社会组织的理论基础,又着眼于文化社会组织的中国实践;既关注宏观层面的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又关注中观层面不同区域文化社会组织的发展分析,并从微观层面对文化社会组织热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本书是文化社会组织主管部门了解中国文化社会组织发展概况的重要工具书,是文化社会组织研究学者的重要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化社会组织发展报告 / 解学芳,臧志彭编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313-17175-7

I. ①中… II. ①解… ②臧… III. ①文化机构-社会组织-
发展-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G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 第 113283 号

中国文化社会组织发展报告

编 著: 解学芳 臧志彭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郑益慧

印 刷: 上海春秋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34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7175-7/G

定 价: 78.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21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 读 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33854186

前 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要“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

社会组织在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文化类社会组织(以下简称文化社会组织)是国家文化公共治理体系和文化领域公共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社会主体,也是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的重要社会基础,是承担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活跃公共文化氛围、丰富人民文化生活的重要力量,是政府改变传统文化管理方式的主要驱动者和功能承载者。纵观美国、英国、日本等文化强国,发达的文化社会组织为国家文化的繁荣强大提供了重要保障。

本报告是国内第一部专题研究中国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的著作,在梳理文化社会组织基本理论基础上,从综合报告、地方报告和专题报告三大篇章详细深入分析呈现了中国文化社会组织的发展全貌和热点专题,具体包括:

第一,综合报告篇重点探讨文化社会组织的理论基础与总体特征。这部分由五章内容构成,运用《中国统计年鉴》《中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年鉴》等国家公开统计数据对文化类社会团体(以下简称文化社会团体)、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文化民办非企业单位)、文化类基金会(以下简称文化基金会)发展状况进行了分析。一是文化社会组织基础理论,探讨文化社会组织基本概念、类型划分与价值功能;二是总体评价文化社会组织发展概况,包括发展趋势、区域结构、全国贡献率等;三是重点分析中国文化社会团体,重点解析其政策法规等制度影响、发展状况与关键特征;四是重点分析中国文化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状况与关键特征;五是解析中国文化基金会发展的制度基础、现状与特征。

第二,地方报告篇是关于不同区域的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研究。这部分是研究团队搜集整理了国家民政部中国社会组织网和全国17个省市自治区社会组织网的公

开数据对各个省市自治区文化社会团体、文化民办非企业单位、文化基金会发展状况进行的全面解析。本篇根据中国大陆四大经济区域的划分开展区域研究：一是东部地区的文化社会组织研究，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八大区域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进行了研究；二是东北地区文化社会组织研究，主要是分析了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等三大区域的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三是中部地区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研究，主要对山西省、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等四大区域的文化社会组织进行了分析；四是西部地区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研究，鉴于数据的可得性，仅对云南省与青海省进行了研究。

第三，专题报告篇是关于文化社会组织的专题研究。针对文化社会组织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本部分通过六章内容进行了专题研究。专题内容主要包括文化社会组织与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的提升研究、中国文化社会组织演化研究、文化社会组织公益服务能力评估研究、中国文化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研究、中国公募与非公募文化基金会社会公益服务效能比较研究、中国文化基金会员工薪酬问题研究以及中外文化基金会监管机制比较研究。

本报告由同济大学解学芳和华东政法大学臧志彭带领研究团队联合编著。全书框架体系由解学芳、臧志彭总体设计，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 第一节 李金(华东政法大学)，第二节 盖小飞(同济大学)，第三节 刘芹良(同济大学)；第二章 盖小飞(同济大学)、解学芳(同济大学)；第三章至第四章 李琳、解学芳(同济大学)；第五章 李琳(同济大学)，李方露、倪小芸、廉慧慧(华东政法大学)(排名不分先后)；第六章 第一节 胡锡(华东政法大学)、臧志彭(华东政法大学)，第二节 李沛欣(华东政法大学)、臧志彭(华东政法大学)，第三节 解学芳(同济大学)、臧志彭(华东政法大学)、倪小芸(华东政法大学)，第四节 刘凯丽(华东政法大学)，第五节 李金(华东政法大学)，第六节 胡凤桃(华东政法大学)，第七节 张晓楠(华东政法大学)；第八节 熊颖杰(华东政法大学)；第七章 第一节 廉慧慧(华东政法大学)，第二节 李方露(华东政法大学)，第三节 李金(华东政法大学)；第八章 第一节 刘凯丽(华东政法大学)，第二节 廉慧慧(华东政法大学)，第三节 李方露(华东政法大学)，第四节 李沛欣(华东政法大学)；第九章 第一节 廉慧慧(华东政法大学)，第二节 张晓楠(华东政法大学)；第十章 解学芳(同济大学)、臧志彭(华东政法大学)；第十一章 李沛欣(华东政法大学)；第十二章 熊颖杰(华东政法大学)；第十三章 胡凤桃(华东政法大学)；第十四章 韩晓芳(同济大学)；第十五章 胡锡(华东政法大学)、解

学芳(同济大学)。此外,同济大学刘芹良对本书第六章、第七章进行了修订,葛祥艳对本书第八章、第九章进行了修订,雷文宣对本书第十章到第十五章进行了修订。臧志彭、解学芳对全书进行了统稿修订,并对各章节进行了大量的修改完善。

本报告全部数据的搜集整理工作由臧志彭、解学芳带领研究团队完成。数据搜集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来源于中宣部、国家统计局每年发布的《中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年鉴》以及《中国统计年鉴》中关于文化社会组织的总量数据;二是来源于中国民政部国家社会组织管理局主办的“中国社会组织网”公开发布的关于全国文化社会组织名录、年度报告、年检结果等深度信息;三是来源于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不含港澳台)民政部门主办的地方“社会组织网”公开发布的关于地方文化社会组织名录及发展情况数据。

2016年11月,国家统计局、中宣部《中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年鉴2016》发布了2015年中国文化社会组织数据。然而,其中关于文化社会组织数据与之前发布的2012—2014年数据并不是一个统计口径,数据差异巨大,以全国文化社会组织“机构数”为例,之前发布的2007—2014年全国共有文化类社会组织数量分别是22383个、25154个、26988个、29180个、31483个、35808个、39022个和44492个,然而最新发布的2015年全国文化类社会组织数量则高达662425个,是2014年的14.9倍。显然,如此巨大的差异不可能是2015年文化社会组织暴涨所致,而是前后统计口径差异造成的。由于《中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年鉴2016》中并没有给出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在新统计口径下的文化社会组织数据,为了保持本研究的数据连贯性和可研究性,本报告在关于全国及各个省市自治区文化社会组织总体状况的研究过程中继续沿用《中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年鉴2015》及之前原统计口径下的文化社会组织数据进行分析。此外,有两个方面需要做特别说明:一是在统计口径上,考虑到体育休闲活动在丰富人类文化生活、促进人们精神情感交流、活跃公共文化氛围方面起着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研究团队将体育休闲类社会组织纳入中国文化社会组织统计范畴。二是本报告在编撰过程中遇到了很大的数据搜集方面的困难,虽然研究团队遍查了31个省市自治区社会组织网站,然而有14个省市自治区并没有查找到足够的公开数据(本报告关于地方社会组织数据检索日期截至2014年底),导致该地区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分析无法完成,因此本报告仅对17个省市自治区文化社会组织状况进行了简要分析;而且即使在能够检索到公开数据的17个省市自治区中,仍然有很多区域的公开数据缺失严重,因此某些地区的分析仅能作

出粗略描述。数据缺失可能导致本报告研究结论与实际并不完全一致。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将其出版。作为第一部关于中国文化社会组织比较全面的探索性研究专著,希望能够为后续关于文化社会组织的研究提供基础框架和资料参考。

由于时间、能力有限,本报告存在诸多不足,请大家提出宝贵意见,让我们一起推进中国文化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解学芳 臧志彭

上海·2017

目 录

综合报告篇

第一章 文化社会组织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中国文化社会组织的历史演化	3
第二节 文化社会组织概念、类型与治理体系	6
第三节 文化社会组织的功能	12
第二章 中国文化社会组织发展概况	22
第一节 中国文化社会组织发展趋势	22
第二节 中国文化社会组织区域结构	24
第三节 中国文化社会组织全国贡献率	28
第三章 中国文化社会团体发展研究	32
第一节 中国文化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制度建设	32
第二节 中国文化社会团体发展研究	35
第三节 中国文化社会团体发展关键特征	41
第四章 中国文化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研究	45
第一节 中国文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律法规制度建设	45
第二节 中国文化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研究	47
第三节 中国文化民办非企业单位关键特征	53
第四节 全国级文化民办非企业单位治理体系	55

第五章 中国文化基金会发展研究	60
第一节 中国文化基金会法律法规制度建设	60
第二节 中国文化基金会总体发展研究	62
第三节 中国文化基金会发展关键特征	67
第四节 全国级文化基金会发展分析	69

地区报告篇

第六章 东部地区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研究	75
第一节 北京市级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	75
第二节 天津市级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	83
第三节 上海市级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	88
第四节 江苏省级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	95
第五节 浙江省级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	98
第六节 福建省级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	103
第七节 山东省级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	107
第八节 广东省级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	111
第七章 东北地区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研究	117
第一节 辽宁省级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	117
第二节 吉林省级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	119
第三节 黑龙江省级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	123
第八章 中部地区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研究	128
第一节 山西省级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	128
第二节 安徽省级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	129
第三节 湖北省级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	134
第四节 湖南省级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	141

第九章 西部地区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研究	145
第一节 云南省级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	145
第二节 青海省级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	149

专题报告篇

第十章 论文化社会组织与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的提升	155
第十一章 中国文化社会组织公益服务能力评估研究	162
第十二章 中国文化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实证研究	179
第十三章 中国公募与非公募文化基金会社会公益服务效能比较研究	189
第十四章 中国文化基金会员工薪酬现状与革新路径	199
第十五章 中外文化基金会监管机制比较研究	210
附录	220
主要参考文献	323

综合报告篇

文化社会组织是发展文化产业与繁荣公共文化的重要中间力量。伴随文化产业的崛起与公共文化建设的深入推进,文化社会组织的发展进入新的历史舞台。本部分首先阐述了文化社会组织的基础理论,包括中国文化社会的概念、类型、历史演化与功能,形成文化社会组织研究的学理体系;其次,概述了中国文化社会组织发展趋势、文化社会组织区域分布结构,从整体上审视我国文化社会组织发展状况;再次,分别研究了文化社会组织三大主要类型的总体特征,即中国文化社会团体相关法律法规、发展现状与特征;中国文化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法律法规、发展特征与治理体系;中国文化基金会相关法律法规、总体发展与关键特征。

第一章 文化社会组织基础理论

文化社会组织是文化公共治理体系和文化公共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社会主体,也是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的重要社会基础,是承担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活跃公共文化、丰富文化市场的主要力量,是政府改变传统文化管理方式的主要驱动者和功能承载者。

第一节 中国文化社会组织的历史演化

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五千年的古老文明滋养了深厚的互助和志愿的精神传统。儒家的“仁”“义”、佛教的“慈”“善”均对我国民间公益组织的诞生、发展奠定了基础,有助于我们了解中国文化社会组织的历史脉络与发展渊源。

一、古代与近代文化社会组织萌生和初步发展

“社会”一词,可从远古祭祀土地神的活动进行追寻,在采邑制的居住单位之上立有“社”^①,每年立有祭祀“社神”的日子。在这样的日子里,我们的祖先聚会、庆典,并逐渐固定为“社会形式”,从而衍变为相应的团体。“古代社团的产生可以追溯到春秋末期,那时他们突破了以往血缘、家庭或氏族的限制,出现了一些组织,如政治同盟的纵横捭阖。”^②与此同时,伴随着私学的兴起与思想的传播,这一时期的学术争鸣也空前激烈,诸多对后世有巨大影响的学术团体开始涌现,如儒家学派、墨学团体等。随着周朝大一统体制的瓦解,诸子百家更成为当时非政府的、最有影响力的民

① 贾西津.历史上的民间组织与中国“社会”分析[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5(3):41-46.

② 若弘.非政府组织在中国[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65.

间组织。

文化社团始于魏晋之后的文人结社。在唐朝以后,逐渐演化出各种各样的“会”“社”,他们以类似现代社区文化组织的形式出现,形成各种文化风俗会社。白居易还曾在这一时期发起组织过宗教型文人社团“香火社”。时至宋元时期,民间讲学的书院开始盛行,如著名的四大书院:岳麓书院、白鹿洞书院、嵩阳书院和应天书院。同一时期,各种戏剧、曲艺人员结成了同业“文艺社团”,如绯绿社(杂剧)、清音社(清乐)、锦体社(花绣)等社团。发展到清朝,出台了《结社集会律》,成为文化社团活动的基本规范。^①清末为振兴工业,商人力量加强,许多文化类民间社团的发起者开始从以文人为主导转向由商界联合学界推动创设。例如,1905年,上海出现了由姚文楠等人创立的教育研究会^②。

近代以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鸦片战争的爆发,西方传教士将基督教带入中国,催生了中国传统思想与西方思想的碰撞和相互融合,为现代文化社会组织的发展奠定了思想根基。不得不指出的是,中国古代对社会是严密控制的,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尤其是一些带有自由意识形态倾向的书院、文人诗社、宗教型社团,非但不能通过正式制度得以界定和保障,反而更像是从“天高皇帝远”“王权不下乡”的“夹缝”中“偷偷”生长出来的,存在着极大的不确定性。

二、现当代文化社会组织的历史进程

(一) 基础阶段:20世纪初至1949年

清朝末年,旧封建王朝即将土崩瓦解,此时的中国处于各种势力相互争夺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特殊历史时期,中国社会组织的发展迎来了一个小高潮。在这一阶段,为规范社会组织的管理,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例如《陕甘宁边区民众团体组织纲要》《陕甘宁边区民众团体登记办法》等。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一些文化类社会组织,包括学术性组织,冠以“学会”“研究会”等称谓,例如1921年成立的文学研究会;以及文艺性组织,主要由文化界、文艺人士创设,包括各种剧团、文工团、画社等,例如,1938年成立的“抗日民族文化统一战线”的中华全国

^① 耿向东.新政时期清政府文化社团政策的调整[J].社会科学辑刊,2007(5):157.

^② 朱英.20世纪中国民间社团发展演变的历史轨迹[J].华中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4):68-74.

文艺界抗敌协会(简称“文协”)①。

(二) 起步阶段:1949年至1977年

1949年,在新中国成立之前颁布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定了公民的结社权利②。在这一过程中,意识形态特征明显的文化类社会组织受到了较大冲击。政治倾向明显的文化类社团,如九三学社,被确立为政党组织,而一大批带有宗教色彩、反革命性质的社会组织则被彻底取缔,取而代之的是社会主义新型文化社会组织。本研究团队在搜集整理网络公开数据的过程中发现了53家在这一时期登记注册的文化社会组织,地域范围达到11个省份,除陕西省成立于1952年的陕西德庆皮影社为文化民办非企业单位外,其余仍均为社会团体。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大多停止了活动。

(三) 复兴与调整阶段:1978年改革开放到1997年

1978年改革开放至1997年,社会组织实现了复兴与发展。政府的拨乱反正使文化领域重新步入正轨,让民主法治建设得到加强。在此后的近十年时间里,中国在思想政治上都处于平反、解放、探索的道路上,且政府的工作重心也被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但社会组织的管理体制尚未形成统一的监管格局。直到1989年,《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出台,对社团成立条件做了严格的限定,发展速度放缓。但随后的南方讲话与国际社团的冲击,使这一条例更像一个小插曲,并没有真正影响到社会组织迅猛壮大的劲头。

(四) 全面快速发展阶段:1998年至今

1998年开始,文化社会组织进入多元化发展的阶段。在机构上,国务院民政部设立了社团管理司,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

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开始将社会组织引入文化建设领域。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再次提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建

① 丘秀华.近代中国社团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功能演变——以世纪初年为中心考察[J].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8(2):73-75.

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于1949年9月29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总纲第五条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形成文化建设强大合力。”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件,则进一步明确指出“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文化社会组织”。在此背景下,文化社会组织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文化社会团体呈现稳健增长趋势,其数量从 16 690 个增长到 30 101 个;文化民办非企业单位从 2012 年以来进入高速增长期,2012 年突破上千万大关;文化基金会从 2009 年以后进入高速增长期。

总体来看,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文化社会组织达 44 492 家,地域范围扩大至 31 个省份,业务范围涉及多个文化领域。文化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这一阶段迅速壮大,增加至 14 148 家,其中江苏省的文化民办非企业单位总量最大,为 2 246 家;文化基金会也快速增长,数量增加到 243 家,其中北京以 48 家文化基金会列在第一位。文化社会团体仍然是文化社会组织的最主要成分,2014 年已经高达 30 101 个,是文化基金会与文化民办非企业单位之和的两倍之多。

在经济稳定高速增长与社会多元化、全球化的进程中,公民自由、自主、自治和志愿服务的意识逐步培养和觉醒起来,公民的参与热情越来越高,文化社会组织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也在日益强烈,并转变为一支独立的、不可小觑的社会文化建设力量开始登上历史舞台,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

第二节 文化社会组织概念、类型与治理体系

一、文化社会组织基本概念

社会组织通常称之为“市民社会”“公民社会”“非营利组织”“第三部门”等,概念上的多样性表明社会组织作为一种存在于人类社会中的历史事物所具有的复杂性。不同的提法与我们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特别是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现实的政治制度和政治运行机制是密切相关的。^①

^① 张海军.“社会组织”概念的提出及其重要意义[J].社团管理研究,2012(12):31-32.

社会组织,指的是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由各个不同社会阶层的公民自发成立的、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非营利性、非政府性和社会性特征的各种组织形式。^①文化社会组织,则专指具有文化属性的社会组织。目前,中国文化社会组织主要包含三种类型:一是文化社会团体,由公民自愿组成,按照社团章程开展活动,包括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的文化社团;二是文化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是公共文化类、文化教育类、科研类等;三是文化基金会。

美国学者赛拉蒙认为,“文化社会组织是为公共文化目的而设立的,其利润不分配给其成员和管理人员的社会组织形态。”^②与此同时,赛拉蒙归纳出了关于文化社会组织的五个基本的特点:一是其非政府性,非政府性指的是文化社会组织产生的目标、组织体制以及提供和承担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等方面,不像政府般有严苛的体制规定,同时不带有政治性质;二是其非营利性,文化社会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不以创造利润为目标;三是文化社会组织的自治性,其工作展开的依据是法律法规和本部的章程,不受到外来因素的干扰;四是志愿性,文化社会组织成员以志愿参加加入;五是公益性,文化社会组织存在目的是服务社会,发展文化公益事业,为社会提供公益性的文化服务。^③

从功能和发展战略的角度来讲,文化社会组织被认为是一种既不是政府也不是企业的社会民间组织,是可以用来促进人类文化发展的第三种工具。从资金来源的角度来讲,文化社会组织运营主要来自社会捐赠或者成员缴纳的会费;从文化社会组织价值使命来说,文化社会组织是以服务大众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本身具有合法免税地位且具有可提供捐赠人减免税功能的文化组织结构。^④

从民法的角度来讲,首先,文化社会组织是具有非政府性、非营利性的民事主体,一般的非政府性、非营利性的“松散组织”并非民事主体,不属于文化社会组织。迪特尔·梅迪库斯认为,“社会组织是基于人的结合或者财产的结合,是一种团体性极强的社会实体,其法律人格独立于其成员或者发起人的人格,适合作为权利义务

① 王名.走向公民社会——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历史及趋势[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3):5-12,159.

② 王向南.中国非营利组织发展的制度设计研究[D].上海:东北师范大学,2014.

③ 王利敏.浅议非营利组织的培育与管理[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6):51-54.

④ 邵金荣.非营利组织与免税[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